

证券代码：832798 证券简称： 吉星吉达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1）、宁波吉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医疗”）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厂房及办公楼需要大量资金，但吉星医疗成立时间短且业务不多，融资能力较弱。因此 2022 年 1 月 1 日吉星医疗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签定相关借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协议金额	借 款利率	借款期限	截至 2022 年末借款余额
1	公司	500	4%	2022.1.1-2026.12.31	250
2	宁波吉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欧光电”）	2500	4%	2022.1.1-2026.12.31	1506.0968
3	宁波古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得电子”）	1500	4%	2022.1.1-2026.12.31	1149.50
4	宁波吉正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吉正”）	1500	4%	2022.1.1-2026.12.31	1015.7221
	合计	6000			3921.3189

借款期间由吉星医疗为公司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或保

证担保。

吉星医疗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吉欧光电、宁波吉星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1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吉星医疗 30%股权转让给吉欧光电，以 7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吉星医疗 20%股权转让给吉星光电。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办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 年 10 月 28 日吉欧光电与吉星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吉欧光电以 11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吉星医疗 30%股权转让给吉星光电，并于当天办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星医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吉星医疗控股股东变更为吉星光电，而吉星光电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兆林控制的公司，因此上述借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2022 年 3 月 1 日，吉欧光电和吉星光电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吉星光电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用作临时周转资金，借款期限 1 年 2 个月，借款利率为 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吉欧光电向吉星光电提供借款余额 3,971,661.83 元。上述借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公告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未就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的议案》。公司董事共 5 名，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5 名。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杨兆林、周建荣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后续整改及规范措施

由于吉星医疗处于厂房竣工验收阶段，尚未产生收入利润，因此暂无法归还借款。而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用地为租赁他人的厂房，租赁费较高，且规模及环境已不能满足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吉星医疗在建设规划初期，是按照公司整体的生产、仓储及办公需要进行了车间、仓库、办公楼的布局规划及建设，并购建了相应的配套设施，更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因此吉星医疗的厂房投入使用后，公司及各子公司将会和吉星医疗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租赁其厂房及办公楼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以此逐步归还借款。

为杜绝后续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2、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学习，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制度等进行学习，不断提高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